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权利义务告知书

沪（松）泗府告字〔2025〕第130040号

No.0006901

金雨航：

经查，你在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祥严路88弄14号101室房屋一楼东侧区域（地下天井上方）搭建一处铝合金玻璃混合材质的建筑物，东西长1.48米，南北长4.52米，面积6.6896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属于违法建设。

如对于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的，你方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二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及与涉案建筑物相关的证明文件到本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333弄68号进行陈述或申辩权。

如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也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你方将可能承担下法律后果：

本机关将依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规定，依法作出责令你方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决定。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由本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无法拆除的由拆违实施部门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不动产登记机构对附有该处违法建筑的房屋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并不予办理不动产转让、抵押等登记，不得进行交易。

对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相关许可。对无照、无证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将责令限期整改。

对租住在该处违法建筑内的来沪人员，公安或人保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临时居住证，不享受持有居住证，临时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待遇。

对用于生产经营的，供水、供气、供电部门将停止供水、供气、供电服务。

市、区拆违办将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在各类先进评比和表彰中对你方实施票否决。

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